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于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标的资产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所选聘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并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价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丝绸集团为履行将云纺城公司100%股权出售给公司的承诺之目的，收购该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转让对价进行股权置换，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股权置换协议内容公平合理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金德环、连向阳、万解秋

2016年7月14日